

屠宰、掏膛及副产品加工线、污水站升  
级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正大食品（湛江）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 目录

|                          |    |
|--------------------------|----|
| 1 概述 .....               | 1  |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 1  |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 1  |
| 2.2 公开方式 .....           | 3  |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 4  |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 5  |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 5  |
| 3.2 公示方式 .....           | 7  |
| 3.3 查阅情况 .....           | 15 |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 15 |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 16 |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 16 |
| 6 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 16 |
| 7 报批前公示说明 .....          | 17 |
| 7.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 17 |
| 7.2 公开方式 .....           | 17 |
| 8 诚信承诺 .....             | 18 |

#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有关规定，为切实提高公众对屠宰、掏膛及副产品加工线、污水站升级改造项目的了解程度，全面反映周边公众对屠宰、掏膛及副产品加工线、污水站升级改造项目建设的可接受程度，收集公众意见，为工程建设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正大食品（湛江）有限公司在当地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采取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公示等方式公开征求了公众对屠宰、掏膛及副产品加工线、污水站升级改造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1.1 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说明

屠宰、掏膛及副产品加工线、污水站升级改造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详见表 1，公开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19 日。

表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一览表

| 屠宰、掏膛及副产品加工线、污水站升级改造项目<br>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告                                                                                                               |
|---------------------------------------------------------------------------------------------------------------------------------------------------------|
|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
| 1.项目名称：屠宰、掏膛及副产品加工线、污水站升级改造项目                                                                                                                           |
| 2.建设概况：正大食品（湛江）有限公司拟投资 5110 万元，在湛江市遂溪县洋青镇县道 682 线城榄村路口南侧正大食品（湛江）有限公司厂内建设屠宰、掏膛及副产品加工线、污水站升级改造项目（包含“肉鸡屠宰生产车间、冷库、污水及羽毛粉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 |
| 现有项目总占地面积 49560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19601m <sup>2</sup> ，产品规模：每年屠宰                                                                                     |

肉鸡 1500 万只，全部进行分割加工。年产各类深加工制品 3.72 万吨（包括肉丸 1.02 万吨、调理品 2.7 万吨）、蛋白粉 1188.3 吨/年、鸡油 733.5 吨/年。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洋青镇污水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调节池臭气经除臭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干法化制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湿法化制废气经水洗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站污泥委外处理。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升级改造屠宰线、掏膛线、副品线各 1 条，新建 4 个冷库，增加一条肉鸡屠宰加工设备、预冷槽设备、全翅、翅中自动切割机、金检机、滤油机、多头称等设备；增加艾斯克油炸机 1 台，好为尔成型机 1 台，配套上粉机、提升机和储油罐等设备，提高熟调转化率；污水站升级扩容，处理能力由 1200t/d 提升至 2400t/d；新增羽毛粉车间除臭系统。

产品规模：改扩建后每年屠宰肉鸡 5000 万只，全部进行分割加工，年产鸡肉鲜品 2.06 万吨/年、冻品 4.45 万吨/年、副品（新鲜鸡头、内脏、骨架等）2.39 万吨/年、调理品 2.26 万吨/年、羽毛粉 2300 吨/年、鸡油 400 吨/年。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正大食品（湛江）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遂溪县洋青镇县道 682 线城榄村路口南侧

**联系人：**龙家周；**联系电话：**13726906288；**电子邮箱：**360410565@qq.com

## 三、评价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公示附件为公众意见表样表，公众可自行下载填写。

## 五、公众提交意见表的主要方式

可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提交书面意见。

2026 年 3 月 19 日

### 2.1.2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正大食品（湛江）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委托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承担编制《屠宰、掏膛及副产品加工线、污水站升级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第 4 天，通过正大公司官网进行了“屠宰、掏膛及副产品加工线、污水站升级改造项目环评公众参与第一次公告”，公开了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信息。可见，屠宰、掏膛及副产品加工线、污水站升级改造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 2.2 公开方式

屠宰、掏膛及副产品加工线、污水站升级改造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公示，通过正大公司官网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9 日，网址 <http://www.zdzjtz.cn/html/news/gsxw/314.html>，截图见下图 1。



图 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屠宰、掏膛及副产品加工线、污水站升级改造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正大食品（湛江）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3.1.1 公示主要内容及时限说明

屠宰、掏膛及副产品加工线、污水站升级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详见表 2，网络和张贴公示的公示时限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报纸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1 日、2026 年 7 月 12 日，连续登报 2 次。

表 2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 屠宰、掏膛及副产品加工线、污水站升级改造项目环评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

屠宰、掏膛及副产品加工线、污水站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特此公告并征求公众意见。

#### 一、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正大食品（湛江）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湛江市遂溪县洋青镇县道 682 线城榄村路口南侧

**联系人：**龙先生；**联系电话：**13726906288；**电子邮箱：**360410565@qq.com

#### 二、报告书查阅方式

网络链接：<http://www.zdzjtz.cn/html/news/gsxw/315.html>。可通过网络链接下载报告书或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报告书纸质版。

####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范围为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关心本项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自行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

#### 五、公众提交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可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并提交意见。

####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

本次征求意见时间期限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

公示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

### 3.1.2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屠宰、掏膛及副产品加工线、污水站升级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正大食品（湛江）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共 10 个工作日通过正大公司官网公开征求意见，于 2026 年 7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共 10 个工作日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陈屋村、城缆村、俩塘村等 9 个村庄或镇政府的公示栏张贴公告公开征求意见。2026 年 7 月 11 日、2026 年 7 月 12 日通过湛江日报公开征求意见，连续登报 2 次。此次公开信息包括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可见，屠宰、掏膛及副产品加工线、污水站升级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及期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屠宰、掏膛及副产品加工线、污水站升级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通过正大公司官网公开征求意见，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网络公示时间为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15日共10个工作日，网址为<http://www.zdzjtz.cn/html/news/gsxw/315.html>，截图见下图2。



图2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屠宰、掏膛及副产品加工线、污水站升级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通过湛江日报公开征求意见，湛江日报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报纸名称为湛江日报，公示时间为2026年7月11日、2026年7月12日，连续登报2次，报纸公示照片见下图3~4。

## 8





### 3.2.3 张贴

屠宰、掏膛及副产品加工线、污水站升级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正大食品（湛江）有限公司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陈屋村、城缆村和俩塘村等 9 个村委会或镇政府的公示栏张贴公告公开征求意见，均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张贴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共 10 个工作日，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周边的陈屋村、城缆村和俩塘村等 9 个村委会或镇政府的公示栏，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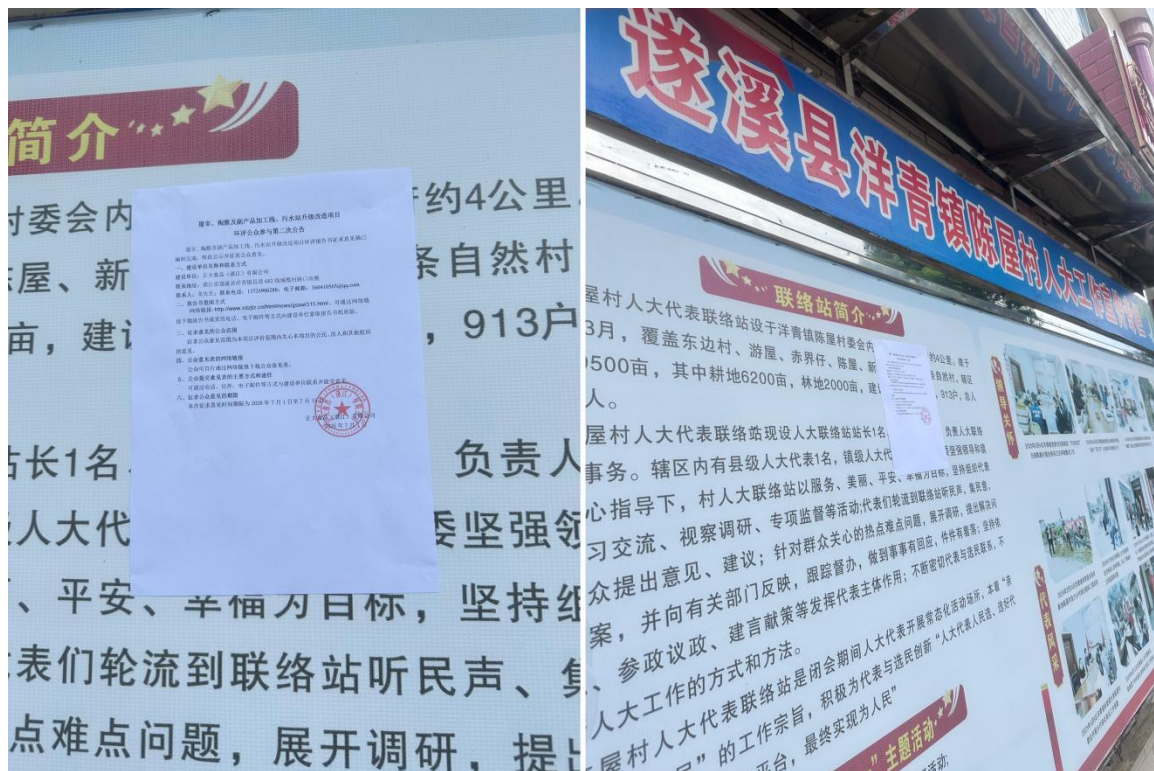


图 5 陈屋村委会公示照片





图 6 城缆村委会公示照片



图 7 俩塘村委会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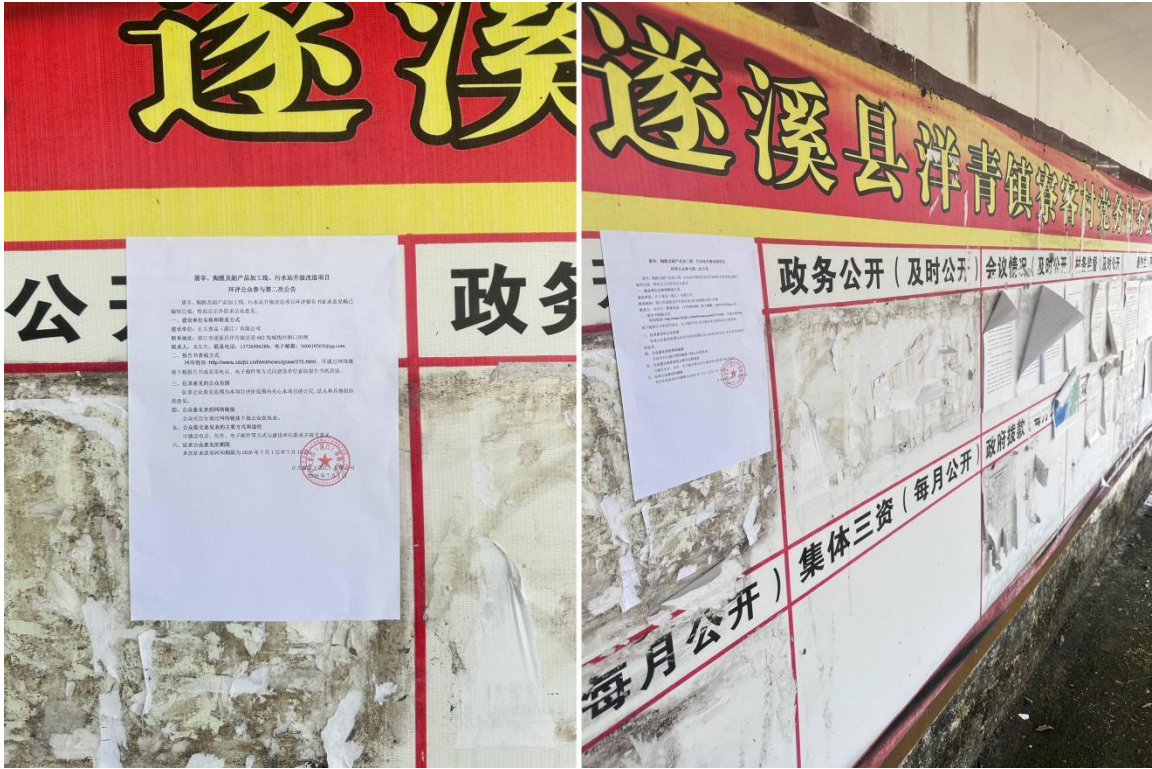


图 8 寮客村委会公示照片



图 9 南圩村委会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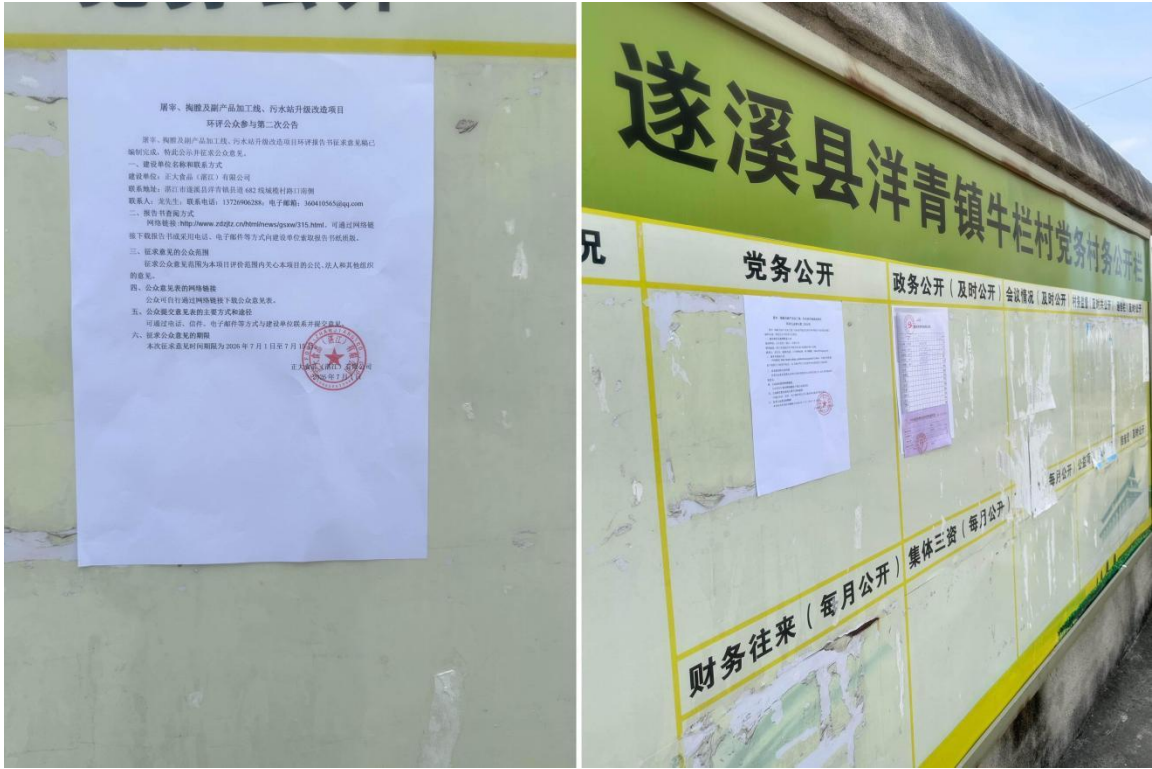


图 10 牛栏村委会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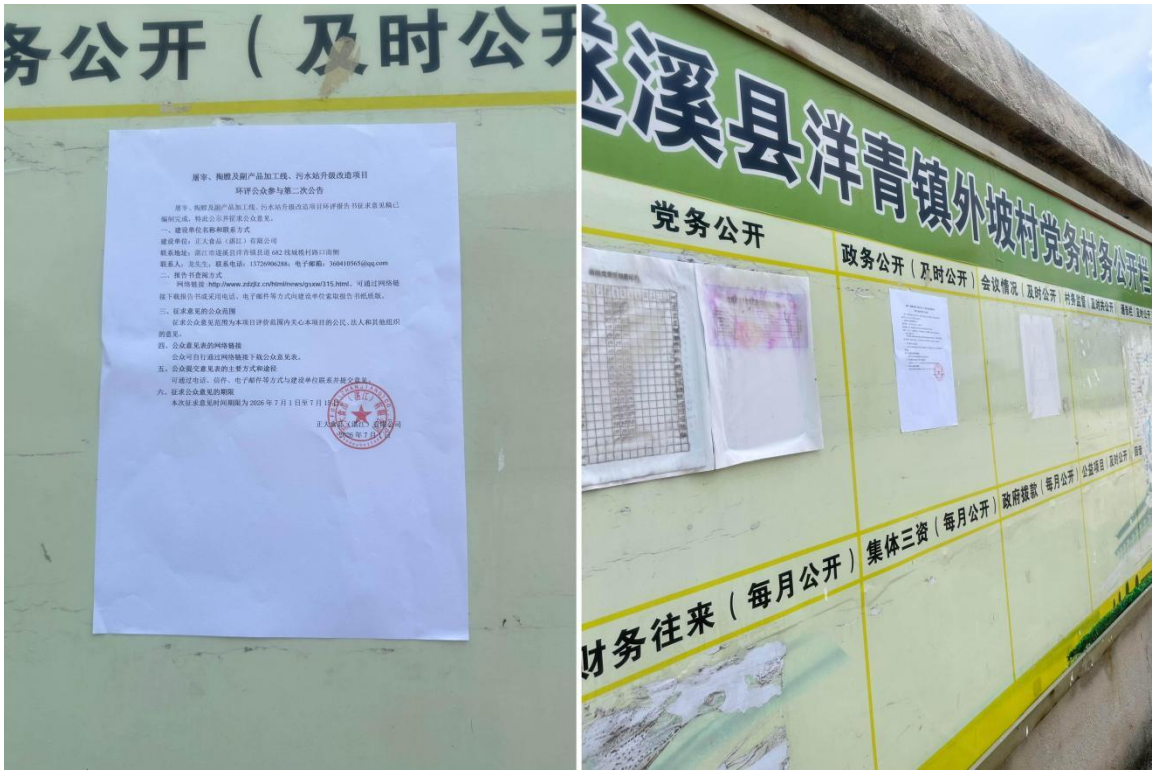


图 11 外坡村委会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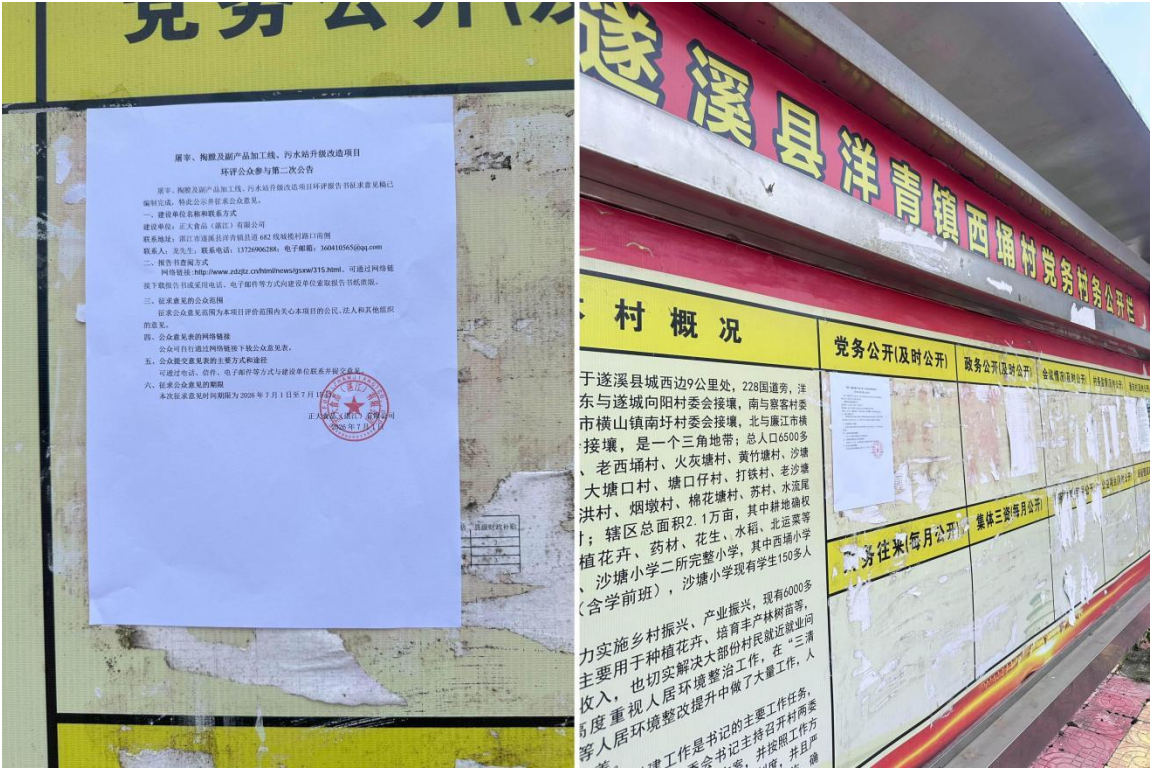


图 12 西涌村委会公示照片



图 13 洋青镇政府公示照片



### 3.3 查阅情况

屠宰、掏膛及副产品加工线、污水站升级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版查阅场所设置在正大食品（湛江）有限公司，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有公众查阅纸质版报告书。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屠宰、掏膛及副产品加工线、污水站升级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正大食品（湛江）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屠宰、掏膛及副产品加工线、污水站升级改造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以及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正大食品（湛江）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可见屠宰、掏膛及副产品加工线、污水站升级改造项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故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屠宰、掏膛及副产品加工线、污水站升级改造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以及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正大食品（湛江）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无需对公众意见进行处理。

## 6 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屠宰、掏膛及副产品加工线、污水站升级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报纸、张贴公示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公众参与说明等资料由正大食品（湛江）有限公司进行存档备查。

## 7 报批前公示说明

### 7.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正大食品（湛江）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在正大公司网站进行了“屠宰、掏膛及副产品加工线、污水站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报批前公示”。因此，屠宰、掏膛及副产品加工线、污水站升级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主要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 7.2 公开方式

屠宰、掏膛及副产品加工线、污水站升级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报批前公示采取网络公示，通过正大公司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5 日，网址为 <http://www.zdzjtz.cn/html/news/gsxw/317.html>，截图见下图 14。



公司新闻

#### 《屠宰、掏膛及副产品加工线、污水站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屠宰、掏膛及副产品加工线、污水站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报批前公示

发布时间：2026-08-05 | 栏目：公司新闻 | 浏览次数：24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正大食品（湛江）有限公司现将《屠宰、掏膛及副产品加工线、污水站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屠宰、掏膛及副产品加工线、污水站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依法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前向社会公示。报告书及公参说明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f9D-QADgk\\_XT4za6119kDQ?pwd=kgkx](https://pan.baidu.com/s/1f9D-QADgk_XT4za6119kDQ?pwd=kgkx) 提取码：kgkx。

正大食品（湛江）有限公司  
2026年8月5日

图 14 报批前公示截图



## 8 诚信承诺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屠宰、掏膛及副产品加工线、污水站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屠宰、掏膛及副产品加工线、污水站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正大食品（湛江）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正大食品（湛江）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8月12日

